

合肥循环园国轩高科 110kV 变电站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3 日，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合肥循环园国轩高科 110kV 变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阜阳三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专家共 6 位。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根据《合肥循环园国轩高科 110kV 变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乳泉路与石泉路交口西南侧，建设内容包括国轩高科 110kV 变电站、撮镇 220kV 变电站 110kV 国轩 1#间隔、国轩 2#间隔扩建工程、国轩高科 110kV 变电站输电线路等 3 项子工程，建设规模具体如下：

（一）国轩高科 110kV 变电站位于合肥市肥东县境内，工程内容包括：本期新建 4 台户内型主变，电压等级 110kV，容量 4×50MVA，110kV 出线 2 回。

（二）撮镇 220kV 变电站 110kV 国轩 1#间隔、国轩 2#间隔扩建工程内容包括：本期在撮镇 220kV 变电站内预留侧位置扩建 2 回 110kV 出线间隔，扩建工程在原预留位置及现场布置扩建，无新增用地。

（三）国轩高科 110kV 变电站输电线路工程内容包括：本工程线路起点为撮镇变 110kV 构架南起 9#间隔、16#间隔，终点为国轩变 1#间隔、2#间隔，线路全长 2.7km。其中架空路径长 1.65km，电缆路径长 1.05km，其中新建电缆通道 0.3km，利用已建电缆通道 0.75km。

工程建设总投资 9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1 万元。

（二）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循环园国轩高科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循环园国轩高科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环辐函（电磁）（2022）9 号）。

合肥循环园国轩高科 110kV 变电站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开工建设。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肥东县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项目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于 5 月 19 日出具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合环肥东否决字（2022）2 号）。本工程于 2023 年 8 月竣工，2022 年 8 月至 10 月调试，2022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本工程目前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三）验收范围

合肥循环园国轩高科 110kV 变电站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一致，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建设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生态影响

对照《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本次验收项目调查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未发生建筑垃圾及施工弃土弃渣随意丢弃现象，工程建设区域周边植被恢复良好。

（2）废气、废水、固废：本工程运营期无废气产生，输电线路运行期间不会产生废水；110kV 变电站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均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工程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旧蓄电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和处置，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均由有资质的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撮镇 220kV 变电站已建国轩间隔围墙外测点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输电线路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电磁辐射

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四周、架空线路测点处、撮镇 220kV 变电站扩建间隔围墙外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uT 的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合肥循环园国轩高科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该工程的运行期巡察、环境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指标稳定达标，同时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应急处置及安全保障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3 日